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I SHING HONG LIMITED

利星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BEST STAR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利星行有限公司**

**建議撤銷利星行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Best Star Group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協議安排

收購方董事會與董事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購方要求董事會向少數股東提出將本公司私有化之該建議，而私有化後將導致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

該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由本公司與少數股東之間以協議安排之方式進行。於協議安排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財團成員及收購方全資擁有，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根據協議安排，少數股東將從收購方收取註銷代價，以註銷其計劃股份：

現金 10.00 港元 彼等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

註銷代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初步公告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5.30 港元溢價約 89%；(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止一個月內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4.91 港元溢價約 104%；(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止三個月內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4.57 港元溢價約 119%；(iv)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止六個月內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4.03 港元溢價約 148%；(v)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5.93 港元溢價約 69%；及(v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即下文「股份暫停買賣」所述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8.99 港元溢價約 11%。

協議安排須待本公告「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少數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以及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倘該等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而高等法院容許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建議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財團成員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無權出席法院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現金要約

待該建議生效後，收購方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之購股權。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要約金額將按協議安排項下之註銷代價扣除購股權行使價而計算。

財務資源

根據該建議應付之總現金代價約為 409,500,000 港元（假設於協議安排生效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約 436,800,000 港元（假設於協議安排生效前全面行使購股權）。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UBS AG 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有關條款實行該建議，以及應付註銷購股權的要約獲全面接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財團成員合共持有 1,019,647,189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96.1389%，及少數股東持有 40,951,099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3.8611%。

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股權外（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 2,726,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0.2564%），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當該建議生效時，並假設該建議生效前並無行使購股權或發行其他新股份，財團成員將合共持有 1,019,647,189 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96.1389%，及收購方將持有 40,951,099 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3.8611%。

財團成員實益擁有之股份不會成為計劃股份之一部份，因此財團成員將無權出席法院會議或在會上投票。聯合擁有人（並非財團成員但被視為與財團一名成員一致行動）持有共同擁有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 0.0515%。共同擁有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但無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收購方及財團之資料

收購方是為落實該建議而新成立之公司。目前，收購方並無任何經營活動，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由 Amerdale Investments 全資擁有。待該建議生效後，財團所有成員將認購收購方股份，認購數目按財團有關成員各自持有之股份佔財團所有成員持有之股份總數之比例而定，及各成員之每股認購價相同。

財團包括(i) Amerdale Investments 及多間屬於其聯繫人之投資公司，彼等合共持有 663,143,816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 62.5254%；(ii) Victon Investment 及一間屬於其聯繫人之投資公司，以及一間代丘德星先生（為 Victon Investment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持有股份之公司，彼等合共持有 274,242,987 股股份，佔本公告

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 25.8574%；(iii)屬於劉玉波先生親屬之個別人士以及多間由該等個別人士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彼等合共持有 74,359,386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 7.0111%及(iv)一名長期股東，該股東持有 7,901,000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 0.7450%。劉玉波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上文第(i)項所述 Amerdale Investments 及其聯繫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將由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楊岳明先生、林光宇先生、馮家彬先生、萬浩邦先生及史亞倫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就該建議及註銷購股權之要約分別向少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會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這些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少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股權高度集中之跟進公告。按該公告所示，本公司最近收到資料，顯示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規定股份之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在此情況下，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該建議未必一定生效。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初步公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購方要求董事會向少數股東提出該建議。該建議一經實行，將導致本公司由財團成員及收購方全資擁有。該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實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董事會會議後，董事會認為讓少數股東考慮該建議屬恰當，因此已同意提出該建議。當該建議成功實行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該建議

根據協議安排，計劃股份持有人將從收購方收取註銷代價，以註銷彼等之計劃股份：

現金 10.00 港元 彼等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

收購方之董事會注意到，在初步公告中指出，倘提出該建議，股份之潛在收購價將介乎每股 6.20 港元與 6.60 港元之間，而本公司先前已獲知會該潛在價格範圍。考慮到自初步公告後已經過一段時間，及於初步公告後發表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賬目顯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間有所增加，收購方之董事認為將註銷代價定於初步公告所載初步指示價範圍以上之水平屬合適。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完成前並無行使購股權或發行其他新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財團成員	1,019,647,189	96.1389	1,019,647,189	96.1389
少數股東*	40,951,099	3.8611	-	-
收購方	-	-	40,951,099	3.8611
已發行股本總數	<u>1,060,598,288</u>	<u>100.0000</u>	<u>1,060,598,288</u>	<u>100.0000</u>

* 附註：該等由少數股東持有並成為計劃股份一部份之 40,951,099 股股份，包括共同擁有股份及由一名董事持有之 72,000 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股權外（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 2,726,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0.2564%），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請參閱下文「註銷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該建議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方告生效，並對本公司、收購方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獲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之大多數少數股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按高等法院指示召開之法院會議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前提是：
 - (i) 協議安排獲所持股份面值不少於 75% 之少數股東（不包括共同擁有股份持有人及於法院會議前行使所持購股權之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批准；及
 - (ii) 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並無遭持有股份佔少數股東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不包括共同擁有股份及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於法院會議前行使所持購股權而持有之任何股份）面值 10% 以上之少數股東（不包括共同擁有股份持有人及於法院會議前行使所持購股權之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反對；
- (b) 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 75% 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使協議安排生效，包括批准藉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批准向收購方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之新股份；
- (c) 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經修訂）及確認削減涉及協議安排之本公司股本；
- (d) 高等法院法令之正式副本，連同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會議紀錄（載有公司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之詳情），已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e) 已向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取得或由有關當局授出（視情況而定）有關該建議之所有授權；
- (f) 截至協議安排生效當時，所有授權在並無修訂之情況下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且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及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該

建議或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有關事項施加此等條件未有明確規定之任何規定，或在有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確規定以外所施加之額外規定；及

- (g) 已取得根據本集團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需要之一切必要同意，且在並無修訂之情況下仍全面生效及有效。

收購方保留權利就任何特殊事項而全部或部分豁免第(g)項條件。倘未能達成第(e)或(f)項條件，而收購方認為適當，則收購方可保留權利評估未能達成有關條件的重要性並豁免任何有關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a)至(d)項條件。所有上述條件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而高等法院容許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建議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惟須視乎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是否恢復而定。

價值比較

根據該建議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代價現金 10.00 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初步公告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5.30 港元溢價約 89%；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止一個月內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4.91 港元溢價約 104%；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止三個月內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4.57 港元溢價約 119%；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止六個月內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4.03 港元溢價約 148%；
-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5.93 港元溢價約 69%；及
-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即下文「股份暫停買賣」所述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8.99 港元溢價約 11%。

該建議之理由

交投量偏低、公眾持股量不足及股權高度集中。 近年來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投量大致薄弱。股份於截至初步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 2,695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0.0003%。

此外，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之股權高度集中於有限數目股東手上。本公司最近收到資料，顯示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規定之 25% 水平。Amerdale Investments 及 Victon Investment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劉玉波先生及丘德星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等分別持有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 62.5254% 及 25.8574% 之權益。彼等合計之本公司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 88.3828%。

由於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投量偏低、公眾持股量不足及股權高度集中，故收購方之董事及本公司相信，少數股東目前擬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之機會有限。

此外，由於財團成員合共已擁有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 96.1389%，故收購方之董事及本公司相信少數股東不大可能會接獲第三方收購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其他全面收購建議，因為任何該等建議不得在未經財團成員批准之情況下進行。股東亦應注意，以往未曾而現時亦無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有關出售財團成員所持任何股份之磋商。

一次支付溢價。 註銷代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初步公告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溢價約 89%，亦分別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止一個月及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104% 及 119%。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原先於一九七三年三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其後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再度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重型機械及零件貿易，以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一般貿易及金融服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與上年度比較之增 幅 %
營業額	13,298,776	17,692,282	33.04
除稅前溢利	507,827	667,985	31.54
除稅後溢利	313,009	381,265	21.81
股東應佔溢利	285,879	315,215	10.26
股息	31,816	31,818	0.01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27.0	29.7	1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5,333,000,000 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5,771,00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 2,726,000 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收購方是為落實該建議而新成立。目前，收購方並無任何經營活動，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由 Amerdale Investments 全資擁有，及收購方之董事包括 Sim Siew

Meng 女士、Heng Chin Tung 先生及 Ito Taikichi 先生。待該建議生效後，財團所有成員將認購收購方股份，認購數目按財團有關成員各自持有之股份佔財團所有成員持有之股份總數之比例而定，而各成員之每股認購價相同。有關該等比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財團之資料」一節。

財團之資料

財團包括 35 名成員，合共持有 1,019,647,189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96.1389%。該等由財團成員全資實益擁有之股份不會成為計劃股份之一部份，因此財團成員將無權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投票。共同擁有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但該等股份無權由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財團包括(i)Amerdale Investments 及多間屬於其聯繫人之投資公司，彼等合共持有 663,143,816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 62.5254%；(ii)Victon Investment 及一間屬於其聯繫人之投資公司，以及一間代丘德星先生（為 Victon Investment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持有股份之公司，彼等合共持有 274,242,987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 25.8574%；(iii)屬於劉玉波先生親屬之個別人士以及多間由該等個別人士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彼等合共持有 74,359,386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 7.0111%及(iv)一名長期股東，該股東持有 7,901,000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 0.7450%。劉玉波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上文第(i)項所述 Amerdale Investments 及其聯繫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下表列出財團成員之資料、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以及彼等於該建議生效時各自於收購方之持股量（假設於該建議生效前並無行使購股權或發行其他新股份）：

成員名稱 (附註(2)-(7))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之擁有權百分比	於該建議生效後於收購方之擁有權百分比 (附註(1))
1. Amerdale Investments	205,271,883	19.3543%	20.1317%
2. Global Range Investments Limited	45,414,000	4.2819%	4.4539%
3. Ondori Enterprises Limited	45,053,000	4.2479%	4.4185%
4. Unico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44,827,000	4.2266%	4.3963%
5. Bolker Investments Ltd.	46,861,199	4.4184%	4.5958%
6. Manningvale Ltd.	4,993,500	0.4708%	0.4897%
7. Elmsgate Ltd.	9,600,000	0.9051%	0.9415%
8. Long Term Market Ltd.	32,328,977	3.0482%	3.1706%
9. Diwat Investments Ltd.	44,827,000	4.2266%	4.3963%
10. Ansoon Limited	44,826,000	4.2265%	4.3962%
11. Grand Haywood Limited	49,134,259	4.6327%	4.8188%
12. Weeluk Trading Limited	45,180,998	4.2600%	4.4310%
13. Onwick Profits Limited	44,826,000	4.2265%	4.3962%
14. Victon Investment	235,282,761	22.1840%	23.0749%
15. Yetime Nominees Limited	6,631,249	0.6252%	0.6503%
16. Starway Nominee Inc.	32,328,977	3.0482%	3.1706%
17. Ito Taikichi	7,901,000	0.7450%	0.7749%
18. Cheer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	12,000,000	1.1314%	1.1769%
19. Futron Limited	5,000,000	0.4714%	0.4904%
20. Lei Sheng Co. Ltd.	2,476,964	0.2335%	0.2429%
21. Wellmix Enterprise Limited	2,003,322	0.1889%	0.1965%

成員名稱 (附註(2)-(7))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於本公司之擁 有權百分比	於該建議生效 後於收購方之 擁有權百分比 (附註(1))
22. Wellmaxi Investment Limited	13,365	0.0013%	0.0013%
23. Tan Linar	30,000	0.0028%	0.0029%
24. Lau Kwok Yeaw	14,000	0.0013%	0.0014%
25. Lau Shu Ya Karin	8,000	0.0008%	0.0008%
26. Pacific City Investments Ltd.	26,914,289	2.5377%	2.6396%
27. Beauty Year Limited	13,102,291	1.2354%	1.2850%
28. SCF Investment Limited	10,324,598	0.9735%	1.0126%
29. Lau Chor Lok	30,249	0.0029%	0.0030%
30. Hui Man Sheung	1,812	0.0002%	0.0002%
31. Lau Shun Fong	718,000	0.0677%	0.0704%
32. Lau Yu Hing	613,996	0.0579%	0.0602%
33. Lau Shun King Susanna	623,000	0.0587%	0.0611%
34. Lau Shun Wah	425,500	0.0401%	0.0417%
35. Lau Soong Cheng	60,000	0.0057%	0.0059%
合計	1,019,647,189	96.1389	100.0000

附註：

- (1) 假設於協議安排生效前不會行使購股權，亦無發行新股份。
- (2) 表內編號第 1-13 之成員合共持有 663,143,816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62.5254%，而該等成員由劉玉波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3) 表內編號第 14 及 16 之成員合共持有 267,611,738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5.2321%，而該等成員由丘德星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編號第 15 之成員代丘德星先生持有股份。因此，丘德星先生持有合共 274,242,987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5.8574%
- (4) 編號第 17 之成員 Ito Taikichi 乃收購方之董事。
- (5) 編號第 18-35 之成員合共持有 74,359,386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7.0111%。該等成員乃劉玉波先生之親屬或由該等親屬擁有及控制之公司，而彼等被視為與劉玉波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 (6) 編號第 21 之成員除獨資擁有上表其名稱旁所列的股份外，亦連同聯合擁有人持有共同擁有股份之權益。該聯合擁有人並非財團成員，但被視為與該成員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共同擁有股份無權由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 (7) 編號第 29 及 33 之成員亦持有分別涉及 200,000 股股份及 1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倘該等成員於記錄時間前行使該等購股權，則彼等因上述行使而獲發行之新股份不會成為計劃股份之一部份。

於本公告日期，少數股東合共持有 40,951,099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3.8611%。除聯合擁有人外（彼持有 546,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0.0515%），少數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投票。

除下列由 Wellmix Enterprise Limited 進行之股份買賣外，財團任何成員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截至初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由初步公告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買賣股份：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按每股 3.30 港元之價格購買 3,000 股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按每股 3.50 港元之價格購買 5,000 股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按每股 3.45 港元之價格購買 20,000 股股份；
- (iv)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在聯交所按每股 3.60 港元之價格出售 10,000 股股份、按每股 3.70 港元之價格出售 5,000 股股份、按每股 3.80 港元之價格出售 2,000 股股份及按每股 3.90 港元之價格出售 5,000 股股份；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按每股 8.70 港元之價格出售 3,000 股股份、按每股 8.80 港元之價格出售 2,000 股股份、按每股 8.90 港元之價格出售 2,000 股股份、按每股 9.00 港元之價格出售 1,000 股股份、按每股 9.10 港元之價格出售 10,000 股股份、按每股 9.20 港元之價格出售 15,000 股股份及按每股 9.40 港元之價格出售 10,000 股股份；及
- (v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按每股 10.10 港元之價格出售 1,000 股股份及按每股 10.20 港元之價格出售 1,000 股股份。

財團安排

財團成員與收購方已訂立認購協議，待該建議生效後認購收購方之股份。每名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將按上文「財團之資料」一節所述彼等現時各自所持有股份佔財團所有成員現時所持有股份總數之比例而定。每名認購人將予支付之認購價以每股計算在所有情況下均相等。收購方之事務及財團成員作為收購方股東之權利及責任將受收購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管。財團成員並無訂立，亦無意訂立有關持有收購方股份之任何股東協議。

註銷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收購方將提出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計劃項下當時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註銷每份購股權之現金要約金額將按註銷代價扣除購股權行使價而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 2,726,000 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行使價為 6.00 港元而仍可行使之購股權。Lau Chor Lok 先生及 Lau Shun King, Susanna 女士（兩者均為財團成員）分別持有涉及 200,000 股股份及 1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各人均為與若干財團成員一致行動之人士）各持有涉及 2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若干董事，即白德偉先生、顏健生先生、林宜穎女士及楊富山先生，各持有涉及 2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倘於本公告日期後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於記錄時間前因上述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則該等股份（不包括 Lau Chor Lok 先生及／或 Lau Shun King, Susanna 女士獲發行之股份，但包括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及／或上述董事因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將符合資格收取協議安排項下之註銷代價。由於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乃與財團成員一致行動之人士，故即使彼等所獲發行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但亦無權由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或在會上投票。上述董事獲發行之股份將有權由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Lau Chor Lok 先生及／或 Lau Shun King, Susanna 女士所獲發行之股份不會成為計劃股份之一部份，因此將無權由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總現金代價及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該建議應付之總現金代價約為 409,500,000 港元（假設於協議安排生效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約 436,800,000 港元（假設於協議安排生效前全面行使購股權）。總現金代價將由 Hay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劉玉波先生為其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之一項全權

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借予收購方之資金中撥付,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若干財團成員。因此, Hay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被視為與財團成員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Hay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Hay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提供之資金,由收購方就其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之一股股份而作出的股份按揭以及任何有關股息或其他所附權利作為抵押。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UBS AG 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有關條款實行該建議,以及應付註銷購股權的要約獲全面接納。

未來意向

收購方及財團成員有意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收購方及財團成員無意對本集團營運及管理引入任何重大轉變,亦無意對本集團僱員之持續聘用作出任何改變。然而,收購方及財團成員可不時因應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整體而檢討策略性方案。該等策略性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重組或理順一項或多項業務。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協議安排一經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計劃股份之股票將隨即失效,不再屬於所有權之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協議安排生效日期即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上文「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任何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高等法院在適用情況下指示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協議安排將告失效。本公司將以報章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份持有人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以及協議安排生效及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之日期。協議安排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下文「綜合文件」一節所述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亦將載列(其中包括)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進一步詳情。

倘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惟須視乎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是否恢復而定。

海外股東

根據該建議向非香港居民之少數股東作出要約或會受到該等少數股東所在地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限。該等少數股東須遵守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擬接受根據該建議所提出要約之海外少數股東有責任令彼等本身信納就相關事宜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之手續以及於該司法權區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將由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楊岳明先生、林光宇先生、馮家彬先生、萬浩邦先生及史亞倫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分別向少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如何就協議安排及註銷購股權之要約採取行動之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會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少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綜合文件

載有協議安排、說明函件、註銷購股權之要約、有關協議安排及註銷購股權要約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

別大會通告之綜合文件，將於發出本公告日期起計 21 日內或收購守則容許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當寄發綜合文件時，將另行發出有關預期時間表之公告。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股權高度集中之公告。按該公告所示，本公司最近收到資料，顯示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規定股份之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在此情況下，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聯繫人應緊記披露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

代客買賣股份之證券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具有一般責任，就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所規定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遵守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交易商及買賣商同樣應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然而，倘於任何7日期間內代同一名客戶進行有關股份交易之總值少於1,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該項豁免並不會改變當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須主動披露本身所進行交易之責任，而不論所涉及總值多少。

根據收購守則，中介人士應在有關交易之查問時與執行人員合作。因此，買賣股份之人士應注意，證券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士或會在合作過程中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交易之相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本公告「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該建議未必一定生效或作出。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Amerdale Investments」	指	Amerdale Investments Limited，原先於馬恩島註冊成立而其後遷冊至馬歇爾群島共和國之有限公司，亦為財團成員之一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權」	指	與該建議有關之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許可及批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代價」	指	註銷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代價 10.00 港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利星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財團」	指	在本公告中「財團之資料」一節表列之股東
「法院會議」	指	按高等法院之指示就批准協議安排而召開之少數股東會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法院會議後隨即就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行協議安排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擁有人」	指	Chan Man Chit，彼並非財團成員，但由於共同擁有股份而被視為與 Wellmix Enterprises Limited（財團其中一名成員）一致行動之人士
「共同擁有股份」	指	Wellmix Enterprise Limited（財團其中一名成員）與聯合擁有人共同擁有之 546,000 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股東」	指	除持有由財團成員實益擁有的股份者以外之股東
「劉玉波先生」	指	劉玉波先生，為 Amerdale Investments 及本公告所述 Amerdale Investments 若干聯繫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方」	指	Best Star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 Amerdale Investments 全資擁有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持有人
「初步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該建議刊發之公告

「該建議」	指	收購方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
「記錄時間」	指	緊接協議安排生效當日前一個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即釐定協議安排項下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權利之記錄時間
「公司註冊處」	指	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之公司註冊處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
「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指	Lau Kwok Kee 先生及 Lau Yu Ting 先生，各為持有涉及 2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人，亦各為與若干財團成員一致行動之人士
「協議安排」	指	為實行該建議，本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之間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進行之協議安排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時間已發行之股份，包括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惟財團實益擁有之股份除外，但包括共同擁有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icton Investment」	指	Victon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財團成員之一

承董事會命
BEST STAR GROUP LIMITED
 董事
Sim Siew Meng

承董事會命
利星行有限公司
 主席
白德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收購方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述意見（有關本公司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本公司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白德偉先生、顏健生先生、楊富山先生及林宜穎女士為執行董事；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楊岳明先生及林光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馮家彬先生、萬浩邦先生及史亞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或財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述意見（有關收購方及／或財團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方及／或財團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